

法 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

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

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

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

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部發校轉給其有原

辦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

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教 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編 譯 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 官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少 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軍	書	事	司	傳	工	工	號	勤	衛	伏	清
需	醫	記	員	務	匠	目	達	務	兵	兵	兵	伏
上尉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附記
- 一・本表人員以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陸軍大學校附設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清 潔 伏 一〇〇	伙 伏 二〇〇	衛 兵 一五二	勤 兵 一八二四	號 兵 五四〇〇	工 匠 四三二	工 目 七六八〇	傳 達 八〇	司 書 三六	事 員 四三二	書 記 二八八〇	軍 醫 一四四〇	軍 需 二一六〇	副 官 一八〇	編 官 一四八八〇	教 官 一四八八〇	兵 官 一五〇〇〇	聘 任 學 教 官 一五〇〇〇	新		常		
																			職 區	分 員 數		總 員 數	年 數
全年公雜費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二	一八二四	五四〇〇	四三二	七六八〇	八〇	三六	四三二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二一六〇	一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全年總數	乾	全年總數	乾
																			元四十二百三千九萬十六	全年總數	乾	全年總數	乾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全年總數	乾	全年總數	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百五

特 別 班 經 費 概 算 表

攷	備	特 旅 別 費	每 年 臨	時	雜 工 消 文 購 郵 圖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籍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四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三 〇
					四 三 二 〇	四 八 〇 〇	四 〇 八 〇 〇	一 四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四 八 〇	二 六 四 〇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元千六萬五		時全年 總數臨							

-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伏之服裝費等項
-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攷關一切旅費
-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俞啟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黃鎮球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另有任用。姚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應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不得由主持廟產之僧道把持處分。又第六條規定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七項公益事業之一種或數種等語。職局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核議市黨部請取締呂廟。改建公共場所一案。其時該項寺廟管理條例。尙未公布。而內政部所訂神祠存廢標準。又復暫緩三月實行。但破除迷信。事在必行。本市神祠林立。僧道游民斂錢惑衆。不止城隍一廟。且淫祀神怪之事。巫蠱符咒之術。流毒更深。曾經擬具辦法。即請鈞府定期會同市黨部指派專員。並酌量延請法定團體代表依照神祠存廢標準。共同審查。各寺廟何者應存。何者應廢。以及廢棄後之廟屋暨其他財產。撥充地方何種公益之用。分別審定。呈請鑒核有案。旋奉指令內開。本市寺廟存廢問題。應將未報註冊之寺廟查明。由府制定表式。指派專員。會同社會局及黨部派員按表查填。彙齊送府。再由本府派參事及主辦人員。並分別函令公安社會兩局。黨部。上海佛教會。江蘇佛教聯合會各派二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國民政府所定條例。逐一審查。以定存廢。業經令行公安局迅將未註冊之寺廟查明。分區列表送府。以憑辦理在案。該呂廟存廢問題。俟併案彙核等因。惟此項審查委員會迄未組織。呂廟存廢問題。亦至今未決。嗣奉鈞府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轉發寺廟管理條例。其令文中有云內政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爲一時參考起見。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

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則神祠存廢標準。暫緩三月實行之說。不啻無形取銷。而寺廟管理條例。亦以佛教聯合會進京請願之結果。暫緩施行。另候立法院修訂。故現在辦理寺廟事項。於法既無根據。而破除迷信。又未便緩行。如最近奉令核議市黨部請改建邑廟爲烈士祠。及澈底破除迷信等案件。層出不窮。難於應付。可否仍照鈞府前令從速組織寺廟整理委員會。抑或待立法院修訂之寺廟管理條例頒布以後再行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市社會習尙奢靡。人民程度不齊。雖號稱開通較早。而迷信神權。反甚於他處。以致淫祀巫蠱流毒最深。竊念破除迷信。根據總理遺教所詔示。爲在軍政時期所應努力之工作。現在時屆訓政。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紛至沓來。難於應付。委屬實情。自未便過於遲緩。業經將所屬寺廟先行飾查註冊在案。茲據前情。除着手組織整理委員會從事調查登記。擬具進行辦法。以俟法令頒到實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寺廟條例提前修訂頒布。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飭部照案撥發屬會開辦費。以資應用。仰祈鑒核。事。竊屬會奉令組織。遵經積極籌備。業於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並於同日開一次大會。關於確定會址。決議暫在首都市政府。又擬接管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案。決議備文接管。各等因。即經遷入市政府東院房屋爲辦公處所。並派員接收建設委員會關於建設首都一切文卷各在案。查市府東院房屋。敝舊簡陋。且無會議場所。論式論質。俱不合用。屬會再四體察情勢。非加以修建。不足以資辦公。當經函請市工務局詳細評估。招工營造。計算最低額。



需銀五千餘元。及購置會議廳暨祕書處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器具儀器等等。切實核計。決非萬元不可。此項專款。既非經常之費。亦非臨時之用。自應專案請撥開辦費。以資應付。查屬會接管建設委員會卷內。前奉鈞府第七八七號指令。建設委員會請令財部撥給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開。呈悉。候令財部照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因建設委員會未及領款辦理移交過會。現在屬會既已正式成立。而開辦費又亟待應用。理合根據核准成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迅賜飭財政部即將此項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交屬會領用。實爲公便。至修建購置事項。現正積極辦理。一俟工竣物備。自當就核准之數。撙節開支。實報實銷。詳造計算書據。另文呈核。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開辦費壹萬元。前據建設委員會據情轉請到府。當經令飭照撥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省監察委員會於七月成立。經費不敷分配。擬自七年度起每月增加一千元。請核准飾撥一案。茲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核准。自七月份起。每月增一千元。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前由中央核定。當經令飭照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將山西省黨務經費。按月增撥一千元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附表二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電款支絀。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仰祈鑒核事。竊查電信爲國家經營之事業。亦即交通之要政。必須資金充裕。具有充分流通與調度之效能。方足以謀維持與發展。吾國電信事業。曩日屢受軍閥之摧殘。強悍電款。以供他用。不足。更繼之以借債。而對於電政本身之利害。則不稍計及。復受大東北公司水線合同之束縛。電政自主之權。爲其把持壟斷。不能自由發展。利益損失。尤難勝計。遂致經濟日竭。負債累累。從前大東北公司水線報費。未經收現。尙可暫將應付公司之款。截留應用。並緩付債款本息。以資騰挪。厥後公司以欠款太多。無法收回。乃堅決要求付現。否則停轉國際電信。舊交部屢經交涉。均歸無效。自是以後。所收水線報費。完全交付公司。卽其中我國應得之各項攤分費。亦皆爲公司扣留。抵償舊欠。電政經濟。受此重大打擊。益覺流通周轉之拮据。卒致已成事業。難於維持。未成事業。無力舉辦。電政前途。勢將破產。轉瞬大東北各項合同。均將於民國十九年年底(西歷一九三零年)期滿。爲奉行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並爲確保電信事業之獨立自由計。自不得不努力廢除。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而爲預防交涉絕裂計。又不得不妥籌通信方法之周密。以免交涉絕裂後國際電信之中斷。如安放水線。時久費鉅。均爲時間財力所阻。非咄嗟所可立成。欲求時節費省。舍籌辦無線電台。別無其他捷徑。查無線電係世界通信最新方法。各國均進行不遺餘力。吾國方在萌芽。亟宜力加培育。使之勃興。以免落後。惟是大東北公司合同之廢除。原非絕對不可能。但其癥結實在公司知我通

信方法之不周密·債款之難清償·故得盡其挾持之能事·如債務能清償·設備能周密·則公司雖狡·倘復何所憑藉·一切合同均不難迎刃而解·蓋其內容皆與債款合同互相牽掣·情形至為複雜·未可單獨以解決·現查欠公司各債·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約欠本息英金四十萬磅·約合國幣四百萬元·茲經職部詳加計劃·擬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十分之四撥還公司債款·以解除一切束縛·以十分之三整理國內幹線·俟收入增加以後·即以其盈餘修造支線·添設局所·力圖擴充·更以十分之三建設無線電台·以求通信之周密·整理擴充·兼營並駕·即使交涉絕裂·亦得以無線電通信方法救濟一時·不致蒙中斷之影響·即以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年約一百數十萬元·專充發行公債本息基金·由此日就危殆之電信事業·既得完全自主·復得充裕之資金·以流通調度·自必日有轉機·至於發揚光大·交通前途·實利賴之·所有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開具國際報費收入清單·一併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並呈條例單表各件到院·據此·經提交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交財政部審查·當將條例等項令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呈復修正各節·並令行交通部查照修改呈繳到院·復由院簽交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通過各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等件·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單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規則表單各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為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各方呈請澈底破除迷信等案甚多難於應付請令行立法院迅將管理條例提前修訂頒布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遼寧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啟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該會開辦費壹萬元照案撥發俾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